

【发布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银政字〔2009〕21号
【发布日期】2009-02-17
【生效日期】2009-02-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银川市](#)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及贷款风险补 偿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字〔200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及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00九年二月十七日

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及贷款风险
补偿金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金融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党发〔2008〕5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范围是，我市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小巨人企业、引进先进设备企业和实施节能减排技改的企业，在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新增的贷款，贴息标准按新增贷款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的30%予以贴息。

第三条 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内各驻银金融机构、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用于我市乳制品企业、小巨人企业的贷款风险补偿。当贷款逾期经追偿后，按贷款最终损失额的20%予以补偿。单笔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市经委、市商务局负责对申请贴息资金企业资格的认定。由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经委、商务局、农牧局参加，共同对驻银各金融机构、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企业新增贷款和风险补偿金进行审核、认定。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资金。